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49號

原告 蔡逸霖

陳姿宇

被告 岩林健身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柒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請求給付資遣費等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12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

01 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33號判決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
02 外）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1,207元
04 ，應徵收3,530元裁判費；嗣原告減縮請求價額為25萬8,182
05 元，應徵收2,760元裁判費，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此項差額
06 （計算式：3,530元－2,760元＝770元）應由原告自行負擔
07 ，故裁判費應以2,760元計算。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
08 繳納之訴訟費用應分別由原告、被告向本院繳納裁判費770
09 元、2,760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10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1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